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代码：037327，期权简称：宇晶 JLC2。
- 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6.3375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0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0.0309%。行权价格为 13.296 元/份。
-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6、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登记完成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30%。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满足下列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 亿元；2、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不低于 12,000 万元。</p> <p>注：（1）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p>（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103 号，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37,525,723.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861,870.95 元，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要求。</p>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80 983 1021">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4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D 级，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符合行权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 级行权比例为 60%，其余 2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为 A 级，可行权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2.99 元/份调整为 17.685 元/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 万份调整为 26 万份。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因 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0.6500 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5.3500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6 人调整为 5 人。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6,922,48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8,800 股后的 156,793,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行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685 元/份调整为 13.296 元/份，预留部分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3500 万份调整为 32.9550 万份。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0.5070 万份予以注销。

5、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有 1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1 名激励对象因本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D，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2955 万份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如上所述，除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27，期权简称：宇晶 JLC2。

2、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37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296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及可行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本次可行权 的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 数量占目前 总股本的比 例(%)	占剔除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3人)			24.505	6.3375	0.0308	0.0309
合计(3人)			24.505	6.3375	0.0308	0.0309

4、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5、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限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63,375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907,789	29.16	0	59,907,789	29.15
高管锁定股	59,907,789	29.16	0	59,907,789	29.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550,372	70.84	63,375	145,613,747	70.85
三、总股本	205,458,161	100.00	63,375	205,521,536	100.00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束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05,458,161 股增加至 205,521,536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

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